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王为民董事长主持,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（1）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059,671,904.25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,967,190.4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72,053,698.3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25,758,412.15 元。

（2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末 976,237,7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88,118,886.00 元（占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2.41%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337,639,526.15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通知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